# 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留用地及周边片区(空港经济区CE0101、CE0103、CE0106、CE0401、CE0501、CE0501、CE0505规划管理单元)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: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时间:2023年9月6日

**批准文号:** 穗府(空港委)规划资源审〔2023〕11号

## 用地位置:

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,新106国道以东,花都 大道以南,面积121.12公顷。

# 批准内容:

## 1. 规划用地和指标

落实留用地选址,优化工业、物流仓储、商业商务、 交通场站等用地布局和指标,总建筑面积由173.31万平方 米调整为203.44万平方米。其中:

- (1)一类工业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(M1/W1)、一类物流仓储兼容一类工业用地(W1/M1): 用地面积24.42公顷,容积率2.0-4.0,建筑面积48.85-97.70万平方米,建筑密度≥30%,绿地率≤20%,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- (2)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(B1/B2): 用地面积4.04公顷,容积率≤2.5、3.0,建筑面积≤11.35万平方米,建筑密度≤40%,绿地率≥30%、35%,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- (3)交通场站兼容商业用地(S4/B1): 用地面积4.03公顷,容积率0.05,建筑面积≤0.20万平方米,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,绿地率、建筑密度不作控制,以"-"表示。

### 2. 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

调整后110kV变电站、公共厕所各2处,净水厂、消防站、加油站、垃圾压缩站(含再生资源回收点)、垃圾收集站(含再生资源回收点)、警务室各1处。新增调蓄设施53处,规模3.32万立方米。

# 3. 道路交通调整

优化调整8条道路,调整交通场站用地5处,调整后交通场站用地面积5.58公顷。

#### 4. 其他地块局部调整、修正

按容积率不变原则,根据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调整、道路优化、权属范围等修正其他地块用地边界及指标。

#### 附注:

#### 查询网址: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(http://ghzyj.gz.gov.cn)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(http://kgw.gz.gov.cn)

